

证券代码：833467

证券代码：纳美新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要约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以5元/股的价格回购不超过60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31%。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回购股份目的：**本次回购的主要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2、回购股份方式：**本次以要约回购方式回购股份。
- 3、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的价格确定为5元/股，计划回购的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1%。
-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本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工作日，即2025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560,000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56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1789%，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93.3333%，回购资金总额 2,800,000 元。

在回购期间，不涉及公司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2）。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1）。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2）。

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3）。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